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交易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八年六月

声明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本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已承诺所提供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英维克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英维克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重组的公告文件。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5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	8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0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1
六、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1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1
八、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23
九、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23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上下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者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核查意见	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英维克	指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837
英维克投资	指	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系英维克控股股东
上海科泰/标的公司	指	上海科泰运输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上海科泰 95.0987%的股权
康子工业	指	上海康子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银来	指	北京银来天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河南秉鸿	指	河南秉鸿生物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秉鸿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嘉豪秉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秉鸿	指	上海秉鸿嘉豪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2017 年 11 月 28 日更名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嘉豪秉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格晶	指	上海格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并购/本次交易	指	英维克向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康子工业、北京银来、河南秉鸿、宁波秉鸿、上海格晶合计持有的上海科泰 95.0987% 股权
交易对方、交易对手	指	康子工业、北京银来、河南秉鸿、宁波秉鸿、上海格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英维克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独立财务顾问/华林证券	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广东信达律所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立信审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华信众合评估	指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

本核查意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拟以 31,453 万元向康子工业、北京银来、河南秉鸿、宁波秉鸿、上海格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科泰 95.0987%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上海科泰 100%股权。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本内容如下：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康子工业、北京银来、河南秉鸿、宁波秉鸿、上海格晶 5 名股东。

（二）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科泰 95.0987%股权。

（三）交易价格、定价依据

根据华信众合评估出具的华信众合评报字【2017】第 1118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拟购买资产上海科泰 100%股权评估值为 33,075.11 万元，对应 95.0987%股权评估值为 31,453.99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康子工业、宁波秉鸿、北京银来、河南秉鸿、上海格晶协商，上海科泰 95.0987%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1,453 万元。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22.9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方

案为：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258.434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实施完毕，故本次发行股份价格由 22.91 元/股调整为 22.85 元/股。

（五）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向康子工业、北京银来、河南秉鸿、宁波秉鸿、上海格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科泰 95.0987%股权，交易对价为 31,453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全部交易对价的 90.84%，总计 28,572.2924 万元，发行股份数为 12,504,283 股；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交易对价的 9.16%，总计 2,880.7076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出售上海科泰 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万元)	股份数量 (股)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1	康子工业	27.0000%	8,929.9959	8,036.9963	3,517,285	90%	892.9996	10%
2	北京银来	34.4142%	11,382.1728	9,394.4648	4,111,363	82.54%	1,987.7080	17.46%
3	河南秉鸿	13.5570%	4,483.8502	4,483.8502	1,962,297	100%	-	-
4	宁波秉鸿	12.1275%	4,011.0565	4,011.0565	1,755,385	100%	-	-
5	上海格晶	8.0000%	2,645.9246	2,645.9246	1,157,953	100%	-	-
合计		95.0987%	31,453.0000	28,572.2924	12,504,283	90.84%	2,880.7076	9.16%

注：交易对方一致同意经计算所得的对价股份数量为非整数股时，股份数量向下取整数，小数部分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股份发行数量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六）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康子工业、北京银来、河南秉鸿、宁波秉鸿

康子工业、北京银来、河南秉鸿、宁波秉鸿分别承诺，其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该等股份上市届满 12 个月后，可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解锁：

（1）第一次解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英维克股份上市已届满 12 个月，且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上海科泰在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则康子工业、北京银来、河南秉鸿、宁波秉鸿各自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英维克股份中的 30%在扣减《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剩余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

（2）第二次解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英维克股份上市已届满 24 个月，且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上海科泰在业绩承诺期第二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则康子工业、北京银来、河南秉鸿、宁波秉鸿各自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英维克股份中的 60%在扣减《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第二年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剩余未解锁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

（3）第三次解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英维克股份上市已届满 36 个月，且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上海科泰在业绩承诺期第三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已出具业绩承诺期满后上海科泰的减值测试报告，则康子工业、北京银来、河南秉鸿、宁波秉鸿各自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英维克股份中的 100%在扣减《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量以及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剩余未解锁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

2、上海格晶

上海格晶承诺，上海格晶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取得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且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上海科泰在业绩承诺期第三年的实际净利润

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已出具业绩承诺期满后上海科泰的减值测试报告，则上海格晶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英维克股份中的 100%在扣减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计算的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第二年累计已补偿股份数量、第三年应补偿股份数量以及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剩余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交易对方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七）过渡期安排

经英维克与交易对方同意，在交割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过渡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予以补偿，交易对方应按其持有上海科泰的股权比例对应承担补偿义务（核算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时，应剔除标的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所导致的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对损益的影响）。关于上海科泰于前述期间内的损益，由上市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在交割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审计确认，并以交割日作为审计基准日；若上海科泰于前述期间内产生亏损，则交易对方应在上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交易对方各自应支付的补偿金额=上海科泰的亏损金额×补偿主体持有上海科泰的股权比例。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7 年 10 月 24 日，英维克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17年11月7日，英维克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申请文件更新等相关议案。英维克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2017年11月23日，英维克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8年3月1日，英维克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取消了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康子工业、北京银来已分别作出股东会决议或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将各自持有的上海科泰股权转让给英维克，同意康子工业、北京银来与英维克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同意康子工业、北京银来放弃对上海科泰其他股东拟转让予英维克的上海科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河南秉鸿、宁波秉鸿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河南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分别作出投委会决议，同意将河南秉鸿、宁波秉鸿持有的上海科泰股权转让给英维克；同意河南秉鸿、宁波秉鸿与英维克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同意河南秉鸿、宁波秉鸿放弃对上海科泰其他股东拟转让予英维克的上海科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上海格晶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银来已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将上海格晶持有的上海科泰股权转让给英维克；同意上海格晶与英维克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同意上海格晶放弃对上海科泰其他股东拟转让予英维克的上海科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三）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7年10月24日，上海科泰召开股东会，同意其股东康子工业、北京银来、河南秉鸿、宁波秉鸿及上海格晶向英维克转让合计持有上海科泰95.0987%股权并认购英维克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同时授权上海科泰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

相关事项。

（四）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7 年 4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康子工业贸易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54 号），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2018 年 5 月 4 日，根据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744905099R 的《营业执照》，上海科泰 95.0987%的股权已经过户至英维克名下，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英维克持有上海科泰 100%股权，上海科泰成为英维克的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资产上海科泰 95.0987%股权已经完成相应的交割过户，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标的资产过户的办理程序合法有效。

（二）验资情况

2018 年 5 月 14 日，立信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 I10472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5 月 4 日，英维克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2,584,346.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215,088,629.00 元。

（三）新增股份的登记情况

2018 年 5 月 30 日，中登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向康子工业、北京银来、河南秉鸿、宁波秉鸿、上海格晶 5 名交易对方共计发行 12,504,283 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英维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 12,504,283 股股份已在中登公司登记，合法有效。

（四）新增股份的发行及上市情况

本次交易新发行的 12,504,283 股股份已经深交所批准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在深交所上市。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过程中，本次交易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已经如实披露，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

六、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资金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未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7 年 10 月 24 日，上市公司与康子工业、北京银来、河南秉鸿、宁波秉

鸿（原上海秉鸿）、上海格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中载明本次交易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协议即生效。

同日，上市公司与康子工业、北京银来、河南秉鸿、宁波秉鸿（原上海秉鸿）、上海格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预测补偿协议》，协议中载明该协议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在履行。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相关方做出承诺如下：

1、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英维克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英维克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将不转让在英维克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英维克董事会，由英维克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授权英维克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英维克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发行对象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同意所持英维克股份锁定，并

		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的相应赔偿安排。 3、本人已向英维克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交易所需全部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英维克投资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企业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英维克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企业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将不转让在英维克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英维克董事会，由英维克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企业授权英维克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英维克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发行对象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企业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则本企业同意所持英维克股份锁定，并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的相应赔偿安排。 3、本企业已向英维克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交易所需全部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康子工业、北京银来、宁波秉鸿、河南秉鸿、上海格晶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企业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英维克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企业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

		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将不转让在英维克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英维克董事会，由英维克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企业授权英维克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英维克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发行对象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企业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则本企业同意所持英维克股份锁定，并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的相应赔偿安排。 3、本企业已向英维克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交易所需全部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上海科泰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企业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英维克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企业已向英维克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交易所需全部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北京银来、宁波秉鸿、河南秉鸿、上海格晶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没有从事与英维克、上海科泰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本企业与英维克、上海科泰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自身及本企业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避免与英维克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英维克主营业务直接或

		间接产生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济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英维克以外的其他主体从事与英维克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若本企业自身及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英维克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本企业将立即通知英维克，将该业务机会让与英维克，并按照英维克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 4、如英维克认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了对英维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英维克提出受让请求，本企业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英维克。
康子工业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企业承诺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本企业经营范围的变更，变更后本企业的经营范围与上海科泰的经营范围不存在相重合的内容；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企业停止从事与英维克、上海科泰主营业务存在相同、相似或可能产生竞争的业务活动（对之前已销售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及与售后服务相关的零配件更换和销售不受此限）；若本企业对上海科泰的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造成任何不利影响或限制，本企业应立即消除该等影响或限制。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自身及本企业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避免与英维克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英维克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济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英维克以外的其他主体从事与英维克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若本企业自身及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英维克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本企业将立即通知英维克，将该业务机会让与英维克，并按照英维克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 4、如英维克认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了对英维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

		企业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英维克提出受让请求，本企业将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英维克。
--	--	--

3、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康子工业、北京银来、宁波秉鸿、河南秉鸿、上海格晶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自身及本企业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与英维克及英维克下属公司之间发生任何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英维克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企业承诺不利用英维克股东地位，损害英维克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规范性文件以及英维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英维克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英维克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英维克向本企业自身及本企业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

4、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康子工业、北京银来、宁波秉鸿、河南秉鸿、上海格晶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一、保持英维克人员独立 1、保持英维克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英维克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及领取薪酬； 2、保持英维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持除行使有关股东权利外，本企业不干预英维克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持英维克资产独立完整 1、保持英维克及其下属企业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

		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该等资产全部处于英维克及其下属企业的控制之下，并为英维克及其下属独立拥有和运营； 2、保持英维克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3、保持英维克的住所独立于本企业控制的企业。 三、保持英维克财务独立 1、保持英维克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2、保持英维克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处兼职； 3、保持英维克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干预英维克的资金使用。 四、保持英维克机构独立 1、保持英维克及其下属企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持英维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及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持英维克业务独立 1、保持本企业除合法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英维克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2、保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避免从事与英维克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3、保持尽量减少、避免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英维克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英维克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齐勇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一、保持英维克人员独立 1、保持英维克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英维克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及领取薪酬； 2、保持英维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持除行使有关股东权利外，本人不干预英维克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持英维克资产独立完整 1、保持英维克及其下属企业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该等资产全部处于英维克及其下属企业的控制之下，并为英维克及其下属独立拥有和运营； 2、保持英维克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3、保持英维克的住所独立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保持英维克财务独立 1、保持英维克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2、保持英维克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处兼职； 3、保持英维克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英维克的资金使用。 四、保持英维克机构独立 1、保持英维克及其下属企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持英维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及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持英维克业务独立 1、保持本人除合法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英维克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2、保持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英维克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3、保持尽量减少、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英维克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英维克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英维克投资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一、保持英维克人员独立 1、保持英维克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英维克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及领取薪酬； 2、保持英维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持除行使有关股东权利外，本企业不干预英维克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持英维克资产独立完整 1、保持英维克及其下属企业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该等资产全部处于英维克及其下属企业的控制之下，并为英维克及其下属独立拥有和运营； 2、保持英维克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3、保持英维克的住所独立于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保持英维克财务独立 1、保持英维克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2、保持英维克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处兼职； 3、保持英维克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英维克的资金使用。 四、保持英维克机构独立 1、保持英维克及其下属企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持英维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及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持英维克业务独立 1、保持本企业除合法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英维克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2、保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英维克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3、保持尽量减少、避免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英维克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英维克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	--

5、关于主体资格及所持股权权属完整的承诺函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康子工业、北京	关于主体资格及	1、本企业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相

银来、宁波秉鸿、河南秉鸿、上海格晶	所持股权权属完整的承诺函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认购英维克股份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2、本企业已经依法履行对上海科泰的出资义务，出资均系自有资金，出资真实且已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上海科泰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企业合法持有上海科泰的股权，对该等股权拥有完整、有效的所有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代他人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 4、本企业持有上海科泰的股权未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者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者司法程序。
-------------------	--------------	---

6、关于守法合规经营的承诺函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康子工业、北京银来、宁波秉鸿、河南秉鸿、上海格晶	关于主要管理人员守法合规经营的承诺函	1、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英维克	关于守法合规经营的承诺函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 （4）公司及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5）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

		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6) 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7) 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英维克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守法合规经营的承诺函	(1) 本人及英维克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 英维克不存在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 (3) 英维克及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4) 本人及英维克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 本人及英维克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6) 英维克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地位的承诺函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康子工业、北京银来、宁波秉鸿、河南秉鸿、上海格晶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地位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企业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安排等任何方式扩大在上市公司的股份表决权； 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主体将不会谋求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也不以与上市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等其他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

8、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康子工业、北京银来、宁波秉鸿、河南秉鸿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该等股份上市届满 12 个月后，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解锁： （1）第一次解锁：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英维克股份上市已届满 12 个月，且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上海科泰在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则本企业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英维克股份中的 30%在扣减《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剩余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 （2）第二次解锁：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英维克股份上市已届满 24 个月，且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上海科泰在业绩承诺期第二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则本企业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英维克股份中的 60%在扣减《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第二年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剩余未解锁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 （3）第三次解锁：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英维克股份上市已届满 36 个月，且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上海科泰在业绩承诺期第三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已出具业绩承诺期满后上海科泰的减值测试报告，则本企业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英维克股份中的 100%在扣减《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量以及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剩余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 （4）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英维克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的安排。若本企业所持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与英维克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海格晶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企业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2、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英维克股份上市已届满 36 个月，且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

		务所已对上海科泰在业绩承诺期第三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已出具业绩承诺期满后上海科泰的减值测试报告，则本企业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英维克股份中的 100%在扣减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计算的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第二年累计已补偿股份数量、第三年应补偿股份数量以及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剩余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 3、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英维克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的安排。若本企业所持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与英维克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	---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八、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一）办理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

上市公司尚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在本次交易中作出的承诺，对于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待实施的后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尽事项继续办理相关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英维克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及新增股份发行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因本次重组事项而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上市公司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后续事项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上市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同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英维克具备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推荐英维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于广忠

项目主办人：_____

何书茂

于广忠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